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川环办函〔2017〕123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，科学城环境保护局、各核技术应用单位、各稀土工业企业：

入夏以来，全省各地提前进入主汛期。为切实做好汛期核与辐射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突发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安全事故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

各级环保部门、各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汛期暴雨、狂风、雷电等极端天气对辐射安全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，充分认识汛期辐射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”的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汛期核与辐射安全工作规律，切实做好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汛期辐射安全事故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排查隐患

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汛期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逐级、逐人责任落实到位。要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企

事业单位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摸底排查，特别是要督导使用放射源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以及产生含放射性废液、废渣的稀土工业企业，严格落实辐射安全风险防控和辐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开展汛期辐射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辐射安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完善预案，加强值守

各级环保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汛期特点完善本部门、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细化紧急情况下的各项应急措施，提高预案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要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、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，确保发生辐射事故能够反应迅速、指挥得力、处置及时、救援有效。要进一步加强与防汛、气象、水利、国土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，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。各级环保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，密切关注汛情和险情，加强应急值守，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做到问题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解决”。

四、迅速响应，处置得当

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汛期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、稀土工业企业周边区域的辐射环境质量和监督性监测工作，一旦发现数据异常，迅速核查原因，立即请示上报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。各级环保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有关信息报告制度和要求，一旦突发辐射环境事件，按规定时

限、程序、格式与内容报告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。同时，要针对因汛情等突发自然灾害引发辐射环境事故的受灾地区，协同有关部门，积极开展辐射安全知识宣传释疑工作，落实信息公开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

